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(副本)

沪宝检诉委代/申援[2024]14号

程曾等被害人:

我院已经收到<u>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</u>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<u>党潇、黄小华等 18 人诈骗案</u>涉嫌<u>诈骗罪</u>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,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2024年3月4日 (院印)

本告知书已收到。

收件人:

年 月 日

(如被害人为未成年人,则还需法定代理人签收)法定代理人:

年 月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沪宝检诉委代/申援[2024]14号

程曾等被害人:

我院已经收到<u>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</u>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<u>党潇、黄小华等 18 人诈骗案</u>涉嫌<u>诈骗罪</u>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,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2024年3月4日 (院印)

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

